

乐昌市发电

发电单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艺坤

等级 平急 · 明电

乐府办明电〔2018〕44号

乐机发

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192号）等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明确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

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四、突出公开重点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信息公开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和收费政策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

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五）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

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五、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 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监测、预判、跟踪和处置回应，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回应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局、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下发的模板（附后），抓紧制定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8月30日前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二) 严格监督检查。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

公室作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具体负责全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督办、组织协调及考核工作，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等。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将本单位上一年度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XX 单位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8〕10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7个领域信息，以及对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明确本单位、本系统应重点公开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职责权限相关的公开事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慈善组织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组织开展相关评估，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和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